

第五十二期

二〇一八年 ■ 秋 / 冬季

香港社會文化研究專題系列 II
屈從與背叛在香港

- ▲ 冤魂社會：作為中國的異托邦
- ▲ 統計與統治：1970年代出現的「中產階級」
- ▲ 英治時期香港新界村民的身份建構

香港

社會科學學報

- ▲ 香港霓虹招牌的視覺語言與字形美學

東亞研究

- ▲ 長者生活滿意度研究的現況與未來
- ▲ 政治文化與中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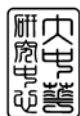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五十二期 2018 年秋 / 冬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52 Autumn / Winter 2018



大中華研究中心
Centre for Greater China Studies

統計與統治 1970 年代出現的 「中產階級」

Statistics and Government

The Rise of “Middle Class” in 1970s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五十二期 2018 年秋/冬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52 Autumn/Winter 2018

謝曉陽*

CHE Hio Ieong

摘要

人口統計既是統治的依據，也可成為統治的技術。英國殖民者統治香港 156 年，大部分時間都在進行人口統計。雖然英國殖民者有頗長的時期，以顧汝德的說法言之，實乃「沒有統計的統治」，可是此種狀態到了 1970 年代卻起了根本的突變。從對 1971 年的人口普查、內部檔案，以及相關的政府新聞稿進行研究，本文嘗試揭示英國殖民者如何利用人口普查來達致統治策略，使人口統計成為延續殖民主義的一種統治技術，以至挪用統計數據來推動冷戰時期的政治宣傳。

關鍵詞

人口普查、中產階級、房屋、知識/權力、管治技術

* 謝曉陽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傳播系高級導師

收稿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通過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Abstract

Census stands as a database and an art of the government. Among the 156 British colonial occupations in Hong Kong, censuses were constantly conducted throughout most time. While the British colonisers had for long appeared to be, using Coodstadt's word (2006), a case of "government without statistics", the 1970s has been a watershed of the British colonialism in Hong Kong that marks a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ir art of government. Through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1971 census, related official archives and news release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how census was employed to accomplish ruling strategies in relation to the continuity of the British colonialism. Moreover, statistical data were politicised to advance the Hong Kong British propaganda during the Cold War.

Keywords

Art of government, census, housing, knowledge /power, middle class

一 引言

十九世紀初，人口增長陸續成為歐洲統治者的一大難題，於是歐洲多國開始出現「人口普查」，透過有系統地生產日趨精密的知識來維持統治地位（Foucault, 1980: 117–131）。1800年，英國國會通過《普查條例》，標誌着這樣一種的「知識/權力」運作正式成為這個傳統西方帝國的管治技術。這種管治技術在英國亦於十九世紀開始輸出到殖民地。香港作為英國在遠東的一塊殖民地，則分別於1844年及1881年通過《居民登記條例》（Ordinance of Registration of Inhabitants）及《普查條例》（Census Ordinance）（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81）。然而，即使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人口普查仍未被拿來用作維持殖民統治的主要支柱。直到1970年代，殖民

政府始起變化，着力加強運用人口普查，並透過人口普查來推動殖民新政，把香港由一個生活環境惡劣的「難民社會」打造成為一個聲稱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中產階級社會」。

現時，學者較多直接使用官方統計數據來進行香港研究，較少深究這些統計數據的知識/權力範式 (knowledge-power paradigm)，特別是分析當中的管治意圖 (governmentality)。然而，顧汝德 (Goodstadt, 2006) 是例外的少數。從對殖民政府的政策制定方式進行研究，顧汝德指出，殖民者在 1970 年代之前是一種「沒有統計的統治」。他的意思並不是指在 1970 年代之前，殖民政府沒有收集任何統計數據，或沒有在釐訂政策時參考統計數據。他的意思是指，殖民政府在 1970 年代之前，往往並無在意由人口普查所得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反而較多時候是視而不見、備而不用，鮮有訴諸統計數據來建構論述，說服公眾，推動管治，維持統治地位。就此，顧汝德認為，不完整的統計數據，使得當時的政策制定者都是「殘廢的政策制定者」(handicapped policy-makers)。只不過，顧汝德清楚指出，即使在 1970 年後，殖民政府在制定政策上使用統計數據確有增多，但不代表殖民政府會誠實地使用統計數據而沒有刻意隱瞞、操控或濫用。

對於統計數據如何成為殖民政府的管治技術，顧汝德是以 1970 年代之前官方的經濟數據為例。然而，在 150 多年的殖民統治裏，殖民政府利用統計數據來維持統治地位，並不限於經濟和財政管理，同樣值得注意的另一大環節就是人口普查——殖民政府長期用來進行人口和房屋、交通運輸、教育設施等規劃的主要工具。到了 1971 年的人口普查，更開宗明義將所收集之人口資料編錄成一份以「房屋」為核心的「人口與房屋普查」。那麼，若以 1971 年的人口普查為例，當中的知識/權力運作跟顧汝德發現的一致嗎？在這個殖民政府改變管

治技術的年代，人口普查扮演着甚麼角色？人口普查的數據又使官民之間的統屬關係出現了甚麼變化？本文嘗試透過政府年報、憲報、立法局會議記錄、歷史檔案及剪報資料，集中研究 1971 年人口普查，從而解答這些課題，增進理解這個被認為是殖民政府改變管治技術（art of government）年代的深度。為了較全面探討這些問題，現先從早期人口普查說起。

二 背景

1841 年，早在《南京條約》簽訂之前，英軍初到香港島，雖然尚未全面引入人口普查，但也進行了人口登記。跟其他英屬殖民地的經歷一樣，例如：馬來亞、澳大利亞和印度，英人對早期香港所進行人口普查是充滿着濃厚的殖民色彩，主要的目的也是用來確保殖民地的平穩及社會秩序、預防因華人佔居維多利亞城帶來社會問題，以至向華人徵收人頭稅（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1972: 1）。到了 1898 年，清廷與英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及部分九龍地區，香港成為「租借的殖民地」（張少強，2016：頁 3），人口普查亦因時因地制宜，延伸至這種複合結構的領土主權裏。直到二十世紀上半葉，殖民政府仍直認不諱，在十九世紀所做的人口普查，目的都是為了掌握「來自鄰近大陸的浮渣」（Carrie, 1931: 1）。¹

從人口普查的整體技術來看，由 1841 年英軍登陸至 1997 年乘坐「漆咸號」離開維多利亞港這 150 多年裏，大致可以分作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1844 年《居民登記條例》通過之後，至 1880 年。在這一段時期，殖民地政府並未有規律地進行人

1 英文原文為“the scum of the population of the neighbouring mainland”。

口普查。問卷設計亦相對簡化，主要涉及基本出生及社會資料，如人口的國籍、出生地、性別、年齡、宗教、籍貫及職業等。相關的統計描述（Statistics Descriptive），即用以分析不同變項的運算，則以兩個變項為主，與今天常見的三至四項的交叉運算所獲得的訊息截然不同。第二階段由1881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這一年，首次通過《人口普查條例》（Census Ordinance），除了規定受調查人必須回答問題之外，舉辦時間亦開始規律化，實行了每十年便進行一次人口普查的做法，並沿用英國模式，逢「一字尾」年份舉行人口普查。但問卷設計及變項運算，依然未有重大改動。第三階段是1961年至今。從統計方法上，戰後香港於1961年重新啟動的首次人口普查，更被認為是香港現代人口普查之開端（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1972：47）。現代人口普查在此是指，除了定期進行、問卷設計多樣化，以及統計運算報告包涵較多變項之外，就是統計方法的科學化，包括測試性普查（pilot censuses）、打孔卡（punch card）、普查後核查（post-enumeration）、樣本大小（sample size）、調查人員問問題的方法、資料的保密等等（Barnett, 1961：Volume I: VIII, Volume II: LIV, LV）。與此同時，官方還首次印刷中文縮濃版的「香港戶口圖解」，以易看易明的圖表及圖形向市民推廣1961年的普查結果。雖說1961年的人口普查是劃時代的，是有一套可以獲得更準確數據的統計方法，可是它所屬的年代還是「沒有統計的統治」年代，所得的普查結果並未直接用來推動殖民新政，相關的知識/權力運作未見明顯。這是直到1971年的人口普查終於問世，才可看見知識/權力的運作在香港如何藏在人口普查當中，英國殖民者如何訴諸人口普查來推動全新的管治技術。

三 1971 年人口普查： 從「科學技術」到「管治技術」

1970 年代是港英政府轉變管治技術的年代。這種轉變的目的，是為了持續穩定地統治香港，甚至延續至 1997 年之後（羅永生，2014：頁 14–30；呂大樂，2012）。當時急務，除了處理「六七暴動」所反映的社會不滿及所帶來的社會不安，以及配合英國執政保守黨於 1970 年贏得大選之後急須進行的改革形象工程外，港英政府還須設法創造有利 1997 年後繼續統治香港的條件，務求符合大英帝國的長遠利益（李彭廣，2012：頁 129）。要達到這些政治目的，港英政府必須打破一種長久以來與民間社會的「互相不存在」的狀態（雷競旋，1987），建立「新互動」。這些「新互動」包括一系列的殖民新政，例如，廣為人知的「十年建屋計劃」、「小學免費教育」、「公共援助」及「傷殘老弱津貼」等等。因應這些新的管治需要，港英政府早在戴麟趾年代（1964–1971）已在着手部署，就連專為這些新的管治需要而設計出來的 1971 年人口普查亦然。

1970 年代之前，香港主管人口普查的機構數度更易，收集數據的單位零散錯落，層級亦低，以致被批評效益不彰，數據不準確（HKLC, 13/03/1968）。直至 1967 年 12 月統計處正式成立，當時的港英政府才有可被拿出來形容為「一個穩定及提供準確數字」的部門（HKLC, 28/02/1968）。除了成立一個具備現代統計功能的統計處去統籌及執行人口普查外，當時的港英政府亦致力修訂相關人口普查條例，從而釐訂普查主題及內容，包括問卷設計及其他細節，使之扣緊社會動脈。有趣的是，一開始的討論中，部分立法局議員依然停留在 1960 年代初以工業發展為產業之首的思維，提出 1971 年普查的重點

應只着眼於與工商業發展相關數據（HKLC, 28/02/1968）。經過多番討論，政府高層才達致將房屋視為當前最急需處理的管治問題（Housing Board Report, 1966 & 1967）（XCR (69) 195: 15/07/1969）（HKLC: 26/02/1969, 12/03/1969）。1970年5月20日，立法局終於三讀通過以「人口與房屋」為主題的《普查（修訂）條例》。同年10月，時任港督戴麟趾在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解說了房屋的重要性及未來規劃（HKLC: 01/10/1969）。從1967年統計處成立至1970年的《人口普查（修訂）條例》的通過，短短四年間，港英政府不僅承繼了1966年的人口普查的科學化技術，更將人口普查部署成新的管治技術，以配合施行新政。要理解這種新的管治技術有何特徵，就有必要將1971年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與1961年及1966年進行比較。

1971年人口普查的問卷共分成三大部分：人口基本資料、住所及住戶，共涉及47條問題。人口基本資料合共31條，分別較1961年及1966年多16條及12條。住所及住戶合共16條，分別較1961年及1966年多12條及11條。從「表1」可見，1971年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出現了多個之前並未觸及的變項，當中包括首次出現而值得進一步檢視的「交通」。

表1：1961年、1966年及1971年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問卷項目比較

項目編號	問卷項目	1961年 人口普查	1966年 中期人口統計	1971年 人口普查
個人資料				
1	姓名	○	○	○
2	住址	○	○	○
3	身份證號碼	○	○	○
4	與戶主關係	○	○	○
5	性別	○	○	○
6	年齡	○	○	○
7、8、9	出生月、日、年	○	○	○

10	出生地點	○	○	○
11	籍貫	○	○	○
12	婚姻狀況	○	○	○
13	初婚年齡	X	X	○
14	子女出生人數	X	○	○
15	子女尚存人數	○	○	○
16	習用語言	○	○	○
17	能否說英語	○	○	○
18	教育程度	○	○	○
19	經濟活動身份(自僱/受僱、無業)	○	○	○
20	行業	○	○	○
21	職業	○	○	○
22	每週工作時間	X	○	○
23	學校地址	X	○	○
24	工作地址	X	○	○
25	交通方法	X	X	○
26	抵達時間	X	X	○
樓宇資料				
1	樓宇名稱及地址	X	X	○
2	類型	X	X	○
3	房間總數	X	X	○
4	設備(有/無;浴室/廁所/廚房/自來水)	X	X	○
住戶資料				
5	住戶編號	X	X	○
6	人數	○	○	○
7	住戶類型(團體住戶;單住戶/複住戶/團內戶)	X	○	○
8	居住條件(團體住戶;業主/全租/二房東/三房客/分租/免租)	○	X	○
9	居處類型(床位/樓梯底/設備齊全/帳篷/天台/寮屋等)	○	○	○
10	租金	X	X	○
11	每月入息	X	○	○
12	車輛	X	X	○

參考資料：1971年人口普查問卷(304.6095125 HTE 1971)

○：有 X：沒有

在 1971 年的人口普查中，「交通」不僅出現在問卷裏，亦成為統計運算報告的重要部分。1971 年的問卷與「交通」有關的主要包括「車輛」及「交通方法」兩項。與統計描述有關的，則分別出現在兩份報告裏：一份是「1971 年人口及房屋普查（主報告）」，另一則是港英政府於 1974 年編製的「1971 年人口及房屋普查：交通狀況」。「主報告」中，主要包涵一個有關人口使用交通工具狀況的圖表。「交通狀況」報告則共有 60 頁，共分三個章節：普查數據、擁有車輛及可使用車輛、使用交通工具的特徵，主要包括 11 個多項變項的圖表及統計分析（表 2 及表 3）。

表 2：1971 年人口及房屋普查問卷中有關「交通」的問題

問卷項目	問卷答案選項
交通方法	不適用； 不用交通工具； 地區：九龍/新界/港島； 交通工具種類：巴士/小型巴士/私家巴士/貨車/私家車/火車/的士/白牌/ 其他/渡輪
抵達時間	不適用； 上午/下午； 時/分
車輛	團體住戶； 自置車輛 0, 1, 2, 3, 4+； 其他可用車輛 0, 1, 2, 3, 4+

參考資料：1971 年人口普查問卷（304.6095125 HTE 1971）

表 3：1971 年人口及房屋普查報告有關「交通」的統計分析

項目	圖表名稱
1	Number of Land Domestic Households by Car Ownership by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by Census Area
	按統計地區及每月住戶收入劃分陸上住戶擁有車輛數量
2	Population, Household and Car Ownership by Traffic District
	按地區劃分的人口、住戶及住戶擁有車輛數量

3	No. of Cars, Cars/1000 Population and Cars/Car Owning Domestic Household by Traffic District
	按地區劃分的車輛數量，每千人車輛擁有率及擁有車輛住戶擁有車輛率
4	No. of Land Domestic Households by Household Income by Car Availability by Traffic District
	按地區住戶收入劃分的陸上住戶擁有車輛數量
5	Trips to Work 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
	按出發地及目的地劃分的上班行程次數
6	Trips to Work by Hour of Arrival
	按抵達時間劃分的上班行程次數
7	Trips Legs to Work by Mode of Transport
	按交通方法劃分的上班行程段次數
8	Person Work Trips by Senior Mode of Transport
	按交通方法級別劃分的上班行程次數
9	Trips to Study by Origin and Destination
	按出發地及目的地劃分的上學行程次數
10	Trips to Study by Hour of Arrival
	按抵達時間劃分的上學行程次數
11	Trips Legs to Study by Mode of Transport
	按交通方法劃分的上學行程段次數
12	Person Study Trips by Senior Mode of Transport
	按交通方法級別劃分的上學行程次數

參考資料：1971年人口及房屋普查主報告：頁206；1971年人口及房屋普查交通狀況報告：頁52-64

1971年人口普查的其中一大特色，是管治階層在問卷中，設定緊扣當下社會變化及藉此規劃未來政策的問題。早在1967年，港英政府便為1971年的人口普查的問卷設計做準備工作。當年的12月31日，不同部門組成的「1971年人口普查問題工作小組」召開了第一次會議，討論以1961年及1966年的問卷為基礎，探討1971年的問卷內容應如何增減。為期兩年多的會議中，有關人口與交通狀況的討論非常熱烈，政府部門不僅希望透過普查，宏觀地了解住戶擁有車輛的數目，更微細至人們使用甚麼交通工具上學上班、所需之時間，以及

住戶收入與擁有汽車的狀況等等，從而進行大眾運輸工具的規劃（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1972 & 1973: 37）。因此，在1971年的問卷中，便加上了「汽車」、「交通方法」及「到達時間」等新變項，並以這些新的變項和1966年已經存在的變項如「工作地址」、「學校地址」及「住戶收入」等進行交叉分析，從而獲知勞工人口流動、人口移動、大眾運輸交通的資料（HKRS276-7-332）。

透過統計描述的報告，同時也可看見「交通」作為1971年人口普查新增的變項，實在是當時管治階層規劃香港未來發展之必須參考元素。例如：每天有多少人從旺角到中環上班、每天有多少人要在早上九點到達中環上班、每天有多少人乘坐的士到灣仔上學等等。以上分析數據，已經超越簡單的人和交通工具之關係，而是將數據放在城市發展的「社會經濟」脈絡去思考 and 運用。1970年代初，港英政府在開發新市鎮、興建地下鐵路、推動產業轉型之時，也明顯有參考到這些數據（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1974）。

以上就1971年人口普查中有關「交通」變項所作的分析是想說明，1971年確是由「沒有統計的統治」進入了「有統計的管治」時期。然而，正如顧汝德指出，這並不代表殖民者就會老老實實根據人口普查的分析數據釐訂政策。以下部分將會進一步探討當時的港英政府如何挪用統計數字，配合管治需要，構建論述，推動新政。

四 虛構的中產階級

1971年，香港首次以房屋（housing）作為人口普查核心，並在普查進行之前，已然成立了一個新的、集不同政治精英的「屋宇政策研討委員會」（Housing Board）密集式與統計處處長

開會，要求 1971 年普查的問卷設計，需配合政府未來的房屋政策。在普查完成之後，時任統計處處長陶健 (Topley) 也以人口普查所得的統計數據，發佈了一篇新聞稿，名為〈戶口統計最新發現，清貧人家大減，中等階層出現〉來替當時的管治需要進行政治宣傳（《星島晚報》，08/12/1971）。

這篇新聞稿的原有英文標題為：“Census results show higher result incomes, Substantial middle class established”。也許，其時香港仍處於冷戰浪尖，「中產階級」經常被左派報章指為「反黨、反社會主義代表」（《香港工商日報》，01/11/1966: 頁 1），屬於政治敏感字眼，因而新聞稿的中譯標題只好把「middle class」譯成「中等階層」，以致時評也多沿用「中等階層」進行論述。只不過，無論是英文原題或中文譯題，均具冷戰時期的政治宣傳色彩，同樣要把在其統治之下的香港社會，描述成一個正在擺脫貧窮的充裕社會。從新聞稿的內文還可看到，當時的港英政府是有特意訴諸統計數字來粉飾昇平，透過凸顯 1971 年「住戶收入」比起 1966 年的升幅有多大，指出「人們收入普遍增加」，斷言有「社會財富公平分配」的趨勢，已為日後的「繁榮安定」論打下數字基礎。

然而，有必要指出，早在 1960 年代末及 1970 年代初，學者已開始探討「中產階級」在香港的出現狀態，但罕有好像這一篇官方新聞稿那樣，僅以「住戶收入」作為劃分準則。例如，根據 Jarvie & Agassi Jarvie (1969) 研究所得，中產階級在當時的理解是指「白領文職」及「有教養和穩重」的一個階層。Hopkins (1972) 同樣指出，當時香港確是出現了一個「新中產階級」(a new middle class)，但這個新群體是指那些突然冒升起具有能力購買私人物業作自住用途的業主。即使到了 2000 年之後，呂大樂及王志瑋 (2003) 引用 1971 年的人口普查結果，嘗試說明當時確實出現了一個中產階級，但二人所引用的

數據，也主要是「職業結構之轉變」及「勞動人口按職業分類之增減」等分析變項，以說明二次大戰後，香港經濟迅速發展及其帶來的結構性轉變，以致加劇社會流動，從而催生了中產階級。換言之，不同年代研究1970年前後中產階級的學者，均極少將「住戶收入」視作劃分「中產階級」的唯一準則。當時的統計處處長陶健採用這樣一種輕易地即可過關的劃分準則，得出的統計結果例必只會是一幅（誤導地）充滿憧憬的畫面。

更具爭議的是，這篇新聞稿附有一名華富邨婦女購買日常用品的相片，標題是「香港的新中等階級」（圖1）。相片說明寫道，工業發展已為香港「帶來新的繁榮」，從而出現「為數甚多的中等階級」，並以近似今天銷售豪宅的文字，繪述華富邨的居住環境，指它「位於港島西南海岸，可容納五萬多人居住，是世界上同類型最大屋邨之一」。然而，華富邨在當時只是屋宇建設委員會旗下的廉租屋，統計處竟以華富邨為「中產階級」的象徵，既是言過其實，也另有意圖。



圖 1

首先，儘管今天人們常以「富貴屋邨」來形容華富邨，但回到 1971 年，它被塑造成中產階級的象徵在在是跟現實脫節的。根據 1970 年前後的報章報道，當時最具中產階級象徵意義的、是 1968 年落成第一期的美孚新邨。美孚新邨第一期在出售之初也強調自身是一個屋內設備齊全、社區公共設施應有盡有的龐大住屋群（HKRS70-3-297）。外籍學者 Rosen 於 1976 曾對美孚新邨進行研究，也認為美孚新邨在當時屬於中產階級的住宅。反觀華富邨，除了只是一個廉租屋邨，供予中低收入階層入住之外，它更位處偏遠，整個 1960 年代中期後，房屋官員要透過加強交通設施、提供更優質的小學及中學、彈性處理申請人的入息上限，以及延遲加租等方案，方能吸引更多人願意入住（HKRS 156-3-20；《華僑日報》，1969/01/29：頁 5）。

港英政府挪用人口普查的「住戶收入」數據，並進而將華富邨說成是中產階級的象徵，有其短期和長期的政治經濟意圖。短期來看，整個 1960 年代，房屋部門的開支都非常之大，當中以屋宇建設委員會為最（HKRS156-3-20：April to June, 17/06/1969）。面對此一困局，委員會一方面批評政府沒有提供協助，另一方面就是設法籌集更多資金，包括借貸、調升租金及出售房屋（HKRS156-3-20：27/01/1970）。當時政府及屋宇建設委員會的立場，一致認為借貸行不通，出售房屋則仍具爭議，只有調升租金是共識。屋宇建設處處長兼屋宇建設委員會委員廖本懷，當年談到委員會的財困時指出：「屋宇建設委員會唯一關心的是租金的收入。」（《華僑日報》，29/01/1969：頁 5）要加租，如何向市民開口？除了強調資源短絀，不加租無法繼續蓋建公營房屋之外（《華僑日報》：16/05/1971：頁 6），另一方法，就是重新演繹與租金直接相關的「住戶收入」，提高居民願意接受加租的可能性。

長期來看，在 1970 年代之時，英國本不想放棄香港的主

權，並按麥理浩在上任前訂下的「治港大綱」進行部署，試圖透過提升生活水平，將香港粉飾成為一個「模範城市」來贏取香港華人的支持，跟中共爭取 1997 年後的香港主權。故此，規劃城市、興建房屋、改善生活環境就是當時英國要在香港維持殖民統治的續命大計。為了達致這樣的管治意圖，港英政府在 1970 年代初，除有統計處發佈的那一篇新聞稿之外，亦先後以不同方式向大眾宣傳香港的人均收入正在提升。例如，時任財政司夏鼎基以「戲劇性的改善」來形容「住戶收入」的增加（HKLC 13/10/1971）。《香港年報 1971》英文版則引用統計處的說法，指香港已出現「實質的收入增長」，而且「人口財富趨向平均」，進而得出「一個實質的中產階級正在冒升」的結論（Hong Kong Annual Report of 1971: 2）。²自此之後，有關中產階級的官方論述也開始較多。例如，按筆者統計所得，立法局有關中產階級的政策辯論在 1950-60 年代只有 7 次，但在 1970 年代就有 33 次，使得中產階級在戰後香港社會成為一個常見的階級想像。

五 結語：由統計推動出來的「善政」年代

透過統計數據設定下來的論述框架，往往為港英政府提供了新的管治優勢，讓港英政府成功控制輿論的方向、主題和語言。在統計處處長陶健的新聞稿發佈了一個月之後，市民 Richard Lee 投稿到《德臣西報》（*China Mail*），公開質問房屋官員三條問題，其中一條就是「政府是否有想過，目前想申請廉租屋的中等收入戶，其實不具備申請廉租屋的資格，因

2 原文為：“A more substantial middle class is emerging in what now looks like a stable and increasingly affluent society”。

為他們的薪水高於入息要求」(HKRS70-3-149(A))。³ 另有一名經濟分析員同樣在報章撰文表達類似看法，指出政府興建廉租屋，只是為了照顧收入不多的市民，但他們「工資不斷地增加」、「入息已經超過了居住的資格」。是故，該名經濟分析員建議政府，應把這些「小富」遷出廉租屋。因應政府有意加租，有報章甚至評論「大部分住戶是付得起加租」的講法(《工商晚報》，22/10/1974: 頁1)。這些形容廉租屋居民為「小富」，或是認為廉租屋居民能夠應付租金上升的說法，都在有意無意之間唱和了統計處的新聞稿，並在公眾當中製造支持政府的聲音。

然而，透過統計數據作為控制民意的管治技術，並不一定沒有帶來反對聲音或其他意見。當時也有民間聲音對「中產階級出現」論提出質疑。例如，市民張畢明質疑統計處根據當時數據得出「中產階級百分比增加」的結論並不合理：「月入一千至二千的戶口增加，充其量只能是說收入有所改善，絕不能說是財富平均分配的趨勢」(HKRS341-1-72)。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也不同意「社會財富公平分配」的趨勢已經出現，時任總幹事許賢發反指，香港「確實存在」貧富懸殊(《華僑日報》，11/08/1973: 頁5)。

無論認同或不認同官方的統計推論，中產階級作為管治類別，只消不久已在當時確立下來，也成為香港自身的社會想像，長期主導香港的政策發展。1973年，何東孫女西門士(Joyce Symons)在立法局的會議上建議，中產人士既然沒有老年金保障，為他們未來投資設想，政策上應協助他們置業

3 原文為：“Does the government ever think of building Low-cost estates for middle-income people who are disqualified to apply for flats in the present Low-cost housing estates because their earned wages exceed the requirement?”。

(HKLC, 15/03/1973)。張有興則提出，當時中小型私人樓宇空置問題嚴重，而中產又未有足夠資金支付首期，因而建議政府貸款給中產人士，協助他們置業 (HKLC, 12/12/1973)。1976年，胡文瀚說得更徹底。他指出，既然當前的公屋政策無法滿足中產人士對置業的需求，一個公屋出售計劃應可解決這個問題 (HKLC, 24/03/1976)。同年，政府宣佈啟動「居者有其屋計劃」(HKRS163-7-3: 24/10/1973) (HKRS163-7-3: 28/09/1973)。由此可見，儘管當時社會存在不少質疑「中產階級出現」的聲音，但這種透過人口普查的「住戶收入」數值，誇大「中產階級」比例的策略，最終得以配合當時港英政府的管治需要，更成功為英國殖民主義營造了一個被認為可讓香港得福的「善政」年代。

參考文獻

- 呂大樂 (2012)：〈無關痛癢的 1974〉，《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香港：中華書局。
- 呂大樂、王志鏞 (2003)：《香港中產階級處境觀察》，香港：三聯書店。
- 李彭廣 (2012)：《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張少強 (2016)：《管治新界：地權、父權與主權》，香港：中華書局。
- 羅永生 (2014)：〈邁向具主體性的本土性〉，《殖民家國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雷競旋 (1987)：〈剖析香港的「共識政治」與民眾參與〉，《香港政治與政制初探》，香港：商務印書館。
- Foucault, M. and Gordon, C. eds.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oodstadt Leo F. (2006), "Government Without Statistics: Policy-Making in Hong Kong 1925-85,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conomic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Monetary Research*. Hong Kong: HKIMR Working Paper, 6.

- Jarvie I.C. (1969), "Introduction," in Ian C. Jarvie and Joseph Agassi (eds.), *Hong Kong: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New York: Frederic A. Praeger, xvii–xviii.
- Keith Hopkins K. (1972), "Public and private housing in Hong Kong," in D.J. Dwyer (ed.), *The City as a Centre of Change in Asi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7.
- Rosen S. (1976), *Mei Foo Sun Chuen: Middle-Class Chinese Families in Transition*.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檔案資料

人口普查報告

- Barnett. K.M.A. (Census Commissioner) (1961), *Report on the 1961 Censu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Barnett. K.M.A. (Census Commissioner) (1961), *The Census and You*.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Carrie. W.J., M.A., B.Sc. (Superintendent of Census) (1931),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931*. Hong Kong: Noronha and Company 5&6, Duddell Street. Hong Kong Collec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ies.
- Hong Kong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1881),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81*,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Victoria, Hong Kong.
-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1972), *Hong Kong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1971: Main Report*.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1973), *Hong Kong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1971: Technical Report*.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1974), *Hong Kong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1971: Transport Characteristic*.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官方檔案

HKRS70-3-149(A), 讀者 Richard Lee 投信, *China Mail*, 29/12/1971.

HKRS156-3-20, Memorandum of Executive Committee, Ten Years Progressive Building Program, 07/01/1969.

HKRS156-3-20, Minutes of Proceedings of a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4/06/1969.

HKRS156-3-20, Memorandum for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ummary of Committee Proceedings – April to June 1970, 15/06/1970.

HKRS156-3-20, Memorandum for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ummary of Committee Proceedings – April to June, 17/06/1969.

HKRS156-3-20,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Public Meeting, 17/01/1970.

HKRS163-7-3, Minutes of the governor's committee, Housing Authority, 28/09/1973.

HKRS163-7-3, Memorandum for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Sale of Public Housing Flats, Housing Authority, 24/10/1973.

HKRS276-4-9, Memorandum for Executive Council: Plan for 1970/1971 Population/Housing

Census and Census for Manufacturing Establishments (XCR (70) 215), 14/07/1970.

HKRS276-7-332, Working Party of Questions of 1971 Census.

HKRS341-1-72, 〈中產階級收入改善，未可視為財富平均〉(張畢明讀書投書) (1971), 《星島晚報》，十二月八日。

立法會檔案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968.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February 2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968.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March 13.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969.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February 26.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969.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October 01.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971.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October 13.

謝曉陽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973.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March 15.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973.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December 12.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1976.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March 24.

互聯網資料來源：http://www.legco.gov.hk/yr97-98/english/former/lc_sitg.htm

報章參考

〈紅衛兵——言改革教育，要消滅中產階級系統〉(1966)，《工商日報》，一月十一日。

〈屋宇建設委員會利用租金收入，建更多新屋〉(1969)，《華僑日報》，一月二十九日；〈屋宇建設委員會昨日發表意見，促進小型廉租屋〉(1969)，《華僑日報》，一月二十九日。

“This Concerns You,” (1970), *Publication of St Paul Convent School*. February。

〈擴大戶口統計法案，增加種類加強保密〉(1970)，《工商日報》，四月四日。

“The Big Count starts this morning,” (197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February 27.

〈調查戶口關係社會福利，希望村民合作〉(1971)，《華僑日報》，三月二日。

〈北角新邨十一月起調整租金，加租百分之十〉(1971)，《華僑日報》，五月十四日。

〈根據一九七一年戶口統計資料分析來解決，低薪家庭居住〉(1973)，《華僑日報》，十一月八日。

〈何必逢加必反〉(1974)，《工商晚報》，十月二十二日。

政府年報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of 1971